

2023年明志科技大學英式擺錘儀設備租賃

投標廠商評選須知

一、本案將由本機關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（下稱評選委員會），並依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辦理評選。

二、評選作業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。

（二）評選委員會以面試審查進行評分，廠商須以採購規範為基礎進行簡報，另附帶說明公司簡介及相關得標案件過往經歷。

（三）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，應於本校通知指定之時間及場所進行評選作業，廠商簡報之內容不得變更投標文件及企劃書之內容。

三、評選標準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組織管理與履約績效	1. 廠商概況簡介、業務範圍與特色 2. 履約記錄、經驗、實績	10%
設備品質與功能	1. 品質管制能力、操作容易度、穩定性 2. 耐用性、故障率、可靠度 3. 使用舒適度、便利性 4. 相容性、擴充性或可支援功能性 5. 需求表所述之各項功能或特殊效能	40%
簡報與相關專業技術之經驗	1. 簡報與要求規格符合程度 2. 相關專業技術經驗 3. 產品安裝、維護，維修能力與服務時間 4. 教育訓練、其他	20%
商業條款(售後服務、保固期等)	1. 售後服務、保固期 2. 其他廠商服務之說明	10%

價格合理性	1. 符合要求規格下之單價合理性	20%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四、最有利標評定方式：總評分法

- (一) 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，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，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 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。
- (三) 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為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總評分最高者決標。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，逕行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分數彙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- (二)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：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- (三)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 57 條規定，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

明志科技大學

2023年英式擺錘儀設備租賃

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（適用於總評分法）

評選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甲	乙	丙	
組織管理 與履約績效	1. 廠商概況簡介、業務 範圍與特色 2. 履約記錄、經驗、實 績	10				
設備品質 與功能	1. 品質管制能力、操作 容易度、穩定性 2. 耐用性、故障率、可 靠度 3. 使用舒適度、便利性 4. 相容性、擴充性或可 支援功能性 5. 需求表所述之各項功 能或特殊效能	40				
簡報與 相關專 業技術 之經驗	1. 簡報與要求規格 符合程度 2. 相關專業技術經 驗 3. 產品安裝、維護， 維修能力與服務時間 4. 教育訓練、其他	20				
商業條款 (售後服 務、保固 期等)	1. 售後服務、保固期 2. 其他廠商服務之說明 期等)	10				
價格合理性	1. 符合要求規格下 之單價合理性	20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
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	

評選委員簽名：

明志科技大學

評選委員評選總表（適用於總評分法）

採購案：英式擺錘儀設備租賃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甲	乙	丙				
廠商名稱							
評選委員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		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							
平均總評分							
名次							
全部評選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記事	1. 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，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	

評選委員簽名：